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朱老六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7,215.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82,784.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97,442,250.00
(二)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64,683,503.4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80,000,000.00
	现金管理收回	281,000,0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	3,683,503.44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559,999,747.59

	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4,459,465.31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1,539,221.6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12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94,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060.66
<b>(三)</b>	<b>本年度使用情况</b>	
<b>1</b>	<b>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b>	<b>156,576,906.89</b>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40,000,000.00
	现金管理收回	114,000,0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	2,576,906.89
<b>2</b>	<b>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b>	<b>133,817,508.42</b>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3,816,543.2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4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965.22
<b>(四)</b>	<b>募集资金余额</b>	<b>24,885,404.32</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85,404.3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又于 2021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200220329200891825	125,311,800.00	23,924,441.45	活期
2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营业室	0790707011015200009138	53,365,500.00	425,561.24	活期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20322018100100000439501	18,764,950.00	535,401.63	活期
4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营业室	0790707011015200010970			已销户
合计	——	——	197,442,250.00	24,885,404.32	

注：公司珲春农村商业银行尾号 0970 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目前仍有 2,900 万元理财未到期赎回。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

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第三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尚未到期，且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益生金理财计划	1,3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固定收益	3.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睿天天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3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固定收益	2.4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益生金理财计划	1,200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3.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①	1,2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固定收益	2.25%
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②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固定收益	1.85%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赢日日金 8940	1,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2.25%
平安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7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固定收益	1.55%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赢日日金 8940	900	2023年12月28日		固定收益	2.25%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安盈成长	2,000	2023年11月16日		固定收益	2.40%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于具体负责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就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和认识有误，加上相关岗位人员未及时沟通，导致上表中①、②两笔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期限。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除上述补充确认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等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的华东华北中转仓租赁及设备投资和信息化建设投资2,336.55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暂未实施的研发大楼建设投资648.55万元，合计2,985.10万元用于酸菜产品扩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除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中两笔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朱老六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朱老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东

  
任东升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298.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8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否	12,531.18	5,867.87	6,600.98	52.6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是	3,000.00	355.27	683.79	22.79%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782.00	120.77	248.59	31.79%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 酸菜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是	2,985.10	37.74	3,002.22	100.57%	2023年3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19,298.28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落后于计划进度，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两个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4年12月，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的华东华北中转仓租赁及设备投资和信息化建设投资2,336.55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暂未实施的研发大楼建设投资648.55万元，合计2,985.10万元用于酸菜产品扩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